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

列印時間：113.03.28 21:51

列印 關閉視窗

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	廢/停 臺灣南投看守所員工眷屬借宿招待所管理規則
公發布日：	民國 94 年 08 月 26 日
廢止日期：	民國 98 年 06 月 19 日
法規體系：	矯正機關 > 法務部矯正署南投看守所（南投少觀所合署辦公）
立法理由：	立法總說明

一、本所職務宿舍四樓 B　棟，為應業務需要及增進員工眷屬福利，特將此區域闢為招待所一間，其內包括三房間並作個別的使用。

二、員工眷屬（或來賓）借宿時須依表格（如附件）設簿辦理申請，經所長核准後，由總務科財產管理負責管理之。

三、借宿人員申請借宿，借用一次最多以二日為限，必要時得續借一次。

四、借宿人員借宿時，每日酌收清潔費新臺幣壹佰元整（如因公務需要借宿，經所長核准後得免收清潔費）。

五、借宿人員對公有傢具、水電、衛生、及安全設施應愛惜使用，並節約用水、用電。

六、借宿人員不得攜帶違禁物品。

七、借宿人員須遵守公共秩序，不得喧嘩、吵鬧及妨礙秩序，或有酗酒、賭博等其他不正當作為。

八、借宿人員應保持整潔，嚴禁污損、亂拋棄垃圾，確實維持衛生。

九、遇天災或意外情事發生時，應聽從本所人員疏散或勸告，採取緊急措施以策安全。

十、退宿請於每日十二時前辦理，並經本所查點公物，繳還鑰匙後方得離去，如遇假日或夜間，可至門衛處繳還鑰匙。

十一、借住人員違反本規定者，本所立即取消借宿權利，清潔費不予退還，並簽報借宿人服務機關議處。

十二、本管理規則陳　所長核定，並經所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